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旭泰核字[2025]014 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u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电话: 0755-2770 9801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Ξ,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5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深旭泰核字[2025]014号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旭泰财审字[2025] 180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高鸿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¹(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98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 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 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 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高鸿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高鸿股份公司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深旭泰财审字[2025] 180 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旭明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	十八日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98号)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46,423.98	包化数务售及数用化T其他 数用化销他业	593,098.97	包含数智化应用、数智化服务、IT销售、 其他及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16.55	主要为经 营租赁收 入,与主 营业务无 关	7,568.53	主要为经营租 赁收入,与主 营业务无关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1.2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016.55	主要为经 营租赁收 入,与主 营业务无 关	7,568.53	主要为不动产 转让和经营租 赁收入,与主 营业务无关

		日44407人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情况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				
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会				
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				
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				
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				
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				
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				
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				
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				
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				
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				
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主要为经		主要为不动产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		营租赁收		主
与主旨业务儿犬的业务收入小 计	1,016.55	入,与主	7,568.53	表 L 和 经 昌 祖
		营业务无		ラ収入 一 京収入 ラ土 营业 多 元 大
		关		吕业労儿大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				
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				
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				
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				
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				
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				
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				
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				
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				
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				
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7	掌业	收入	.扣	除情	況	明:	细え	
---	----	----	----	----	---	----	----	--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 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45,407.43	主营业务 收入	585,530.44	主营业务收入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O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